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 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 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交 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 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 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296.6百萬港元、216.4百萬港元、315.6百萬港元及22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91.5%、94.6%、93.8%及97.8%。尤其是,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協興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9.0%、66.3%、70.7%及50.3%。除協興集團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外,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均顯著不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鋼結構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會繼續接獲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授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取而代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 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 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約44.1%、66.3%、84.6%及 83.2%。可獲得的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

影響,包括香港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倘香港政府減少對公共住宅及/或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開支或改變其有關政策,可獲得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數量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財政赤字及儲備下降的挑戰,政府為基建發展分配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根據香港2023至2024年財政預算案,香港財政司長預計2022-23財年的預算赤字為1,398億港元,是原來估計的563億港元的兩倍多。香港財政司司長預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將較先前估計的約544億港元進一步增加。根據基本法第107條,香港政府編製預算應以量入為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由於政府可能需要優先考慮教育及醫療保健支出,並減少整體支出,基建項目可能面臨預算削減或延遲。這可能會影響道路、橋樑、港口及公共交通系統等基建的建設、維護及擴建。

雖然香港政府已為基建發展分配預算,但預計其中一部分可能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來融資。根據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計劃在2024財年發行不少於50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及15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並在未來發行的政府綠色債券及基礎設施債券中,預留一定比例用於強積金資金優先投資。展望未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將進一步擴大涵蓋可持續發展融資項目,並設立基礎設施債券計劃,以更好地管理重大基建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

此外,香港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基建工程的延誤、經濟成長放緩及利率飆升已引致物業買家情緒不振及商業物業發展商產生觀望情緒,從而導致對住宅樓宇、商業綜合體及辦公室等私人建築項目的需求減少。倘可獲得的私營建造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導致對與此有關的鋼結構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保證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項目及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8.9%、10.1%及11.5%。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業績紀錄期持平或高出業績紀錄期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度可能受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對工程及設計作出不可預見的變更;(ii)市況變動或經濟衰退;(iii)材料、分包服務及/或機械服務短缺;(iv)勞工糾紛;(v)工作場所事故;(vi)自然災害;(vii)天災或流行病;(viii)恶劣天氣條件;或(ix)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項目時間表或預算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須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經客戶認證。項目延遲或重訂可能會導致收益確認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經歷主要項目之一02號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不可預見的變更。02號項目的以外延誤導致2021財年的收益減少,且本集團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大量可用資源(例如直接勞工及結構鋼生產產能)仍閒置或於2021財年未充分利用,因而導致本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率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穩定及時地交付鋼材(為我們的主要材料種類),以使我們進行結構鋼製造。倘該等材料或供應品出現任何短缺或倘供應商交付出現重大延遲,我們或不能製造結構鋼產品,並因此不能按時或根本不能完成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價格或所需的數量及品質物色合適的其他供應來源,或根本物色不到所需來源。此外,倘供應商的材料的質量下降,且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或發現材料有缺陷,則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結構鋼製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鋼材為我們製造結構鋼時使用的主要材料種類。影響材料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及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根據行業報告,鋼板價格指數由2018年的117.7上升至2022年的196.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具體而言,香港鋼板價格指數由2020年的123.1大幅上升至2021年的184.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7%,主要由於國內鋼材產量下降,出口鋼材出口退稅取消及鋼材主要構件出口關稅上調。於2022年,香港鋼板價格指數進一步上漲至196.3,較2021年184.3上漲約6.5%。鋼材價格上漲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鋼材產量進一步減少以及COVID-19第五波疫情的影響。由於中國政府放寬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限制措施,其促進中國鋼材供應的增加,香港鋼板價格指數預計將由2022年的196.3下降至2023年的171.0。有關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

我們按逐張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盡量降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材料種類的價格波動將會影響結構鋼製造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材料的任何成本漲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概無保證材料的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或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將不會導致生產成本出現預期以外及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將材料成本增加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中斷、損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兩處結構鋼製造生產設施,即(i)大片美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為約7,000平方米;及(ii)鑫隆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為約8,700平方米。

我們製造結構鋼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生產設施的機器需要檢查、維護及更換,在此期間生產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受到經營風險及中斷的影響,如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傷事故。電湧或斷電可中斷或甚至導致結構鋼製造過程停頓。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因操作不當、火災、惡劣天氣、盜竊或搶劫等原因而受到損害或丢失。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機器或設備的額外成本。機器亦可能因耗損或其他問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倘任何故障或損壞機器無法維修或更換,或倘無法及時更換任何丢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結構鋼製造過程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中斷:(i)自然災害,如颱風及洪災;(ii)政治不穩定、暴亂、內亂及恐怖襲擊;(iii)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近期的COVID-19,因其可要求將僱員隔離及/或生產設施消毒;及(iv)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

我們錄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支付所有未支付供款及罰金以及相關部門的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永基東莞可能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未繳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倘永基東莞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相關部門可對上述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處以一至三倍罰款。就業績紀錄期的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永基東莞可能被責令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倘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違規事項對我們採取 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 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租賃物業存在業權欠妥,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我們租賃兩項生產設施(即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為永基香港在香港 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製造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 大片美村,總建築面積為約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 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3-4棟一樓,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平方米。據中國法 律顧問告知,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存在若干業權欠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業務-物業-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一段。

倘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被迫搬遷,我們可能遭受生產中斷及虧損及損害,包括搬遷成本、額外租金開支及經營虧損。倘鑫隆生產設施被迫搬遷,我們可能因搬遷而產生物流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倘我們被迫從大片美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個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每月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且可能會因搬遷產生物流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搬遷,我們可能會暫時將部分鋼材製造工程外判給分包商。據董事最佳估計,於搬遷期間我們可能須額外承擔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應急搬遷計劃」一段。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被迫將業務從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需要租賃替代物業進行搬遷。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在滿負荷或完全恢復生產之前可能發生延遲,並且由於延遲及/或未能交付項目結構鋼,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以及進一步申索及/或算定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進度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香港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在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及機械服務費。按照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我們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時;與(ii)我們的項目累計淨現金流出從其高峰開始下降的時間平均時間為自項目開始後11個月(「工程前期」)。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主要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後五個月內從相關客戶收到第一筆進度款。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頂尖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12%。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展,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對我們可以同時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作出進度款,而該付款須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經客戶認證。此外,客戶可能預扣最高為每筆進度款10%的金額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於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通常於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進行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的提供鋼結構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鋼結構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約97.1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14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票收益;及(ii)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此外,客戶可能最多會預扣我們每筆進度款的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於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一般於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有關該等合約資產的隨後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 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後續開票及結算」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 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 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工程累積保證金。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撥回)、0.4百萬港元(撥回)、3.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21財年,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一段。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客戶出具的支票遭拒付。於2022年4月,執行董事獲悉該客戶已被提出清盤呈請。執行董事認為,向上述客戶收回餘下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機會甚微。因此,已就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餘下賬面總值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於2022年,本集團已因上述客戶資不抵債提出清盤呈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 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開展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所發揮的作用,且我們委任分包商 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從事大部分的建築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一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聲譽、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 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選擇分包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費用分別為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9.3%、32.9%、39.8%及34.9%。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本集團及客戶的規格。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工程不當或質量低劣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可 能須負責向客戶支付彼等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不會就因分包

商未能遵守安全程序及客戶為與分包商保持穩定關係而施加的其他要求而產生的成本及罰款而向分包商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因分包商未能遵守客戶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其他要求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及罰款。

倘分包商的僱員因意外事故及僱用受傷工人的過程中受到人身傷害及/或牽涉勞資糾紛,我們可能會牽涉申索及訴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僱員牽涉多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申索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段。有關申索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該等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所有需要鍍鋅的工程外包予中國分包商。除此之外,視乎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將其他部分的結構鋼製造工程外判予中國分包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4.9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8.8%、6.0%及3.4%。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本集團及客戶的規格。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質量低劣的工程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另按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業績紀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經考慮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估算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以按量數付款基準訂立。我們根據合約將予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視乎合約期內客戶指示或下達的訂單,而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增加或更改超出合約範圍的工程。倘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類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符。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於業績紀錄期,客戶通常透過向本集團發出載明工程範圍的額外工程訂單來要求追加或更改工程。因此,於執行變更訂單之前,本集團所執行的變更訂單的工程範圍已得到相關客戶的適當同意及認可。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並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因此,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 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 金額有重大差異,如因變更訂單令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 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於業績紀錄期所錄得的收 益及利潤率相若的水平。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或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下或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不能免除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不能免除的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提高,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或會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及/或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下或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此外,儘管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有理由,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涉及僱員的一宗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事故記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 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 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 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8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現金流量」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倚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財務成本,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存置的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註冊分包商。由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所委聘的進行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商一般須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登記。於註冊分包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減少及嚴重阻礙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永基香港於鋼結構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 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登記。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投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確保品質有保障, 總承造商通常選擇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註冊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進行 建築項目的鋼結構工程。

承造商必須符合發展局於2024年1月所修訂及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才可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香港一有關承造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

律及法規」一段。倘承造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有疑問,香港政府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可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時取消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降至試用資格。可導致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期間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

倘永基香港未能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承造商 資格或倘被採取暫被取消資格的上述任何監管行動,總承造商未必會傾向於選擇本集 團進行其建築項目的鋼結構工程,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其他各方就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受傷工人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人身受傷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多項合約糾紛申索、勞工糾紛、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獲新聞報導,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成本,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5.0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0%、15.5%、19.9%及20.0%。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意義,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業績紀錄期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含意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的市況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會於每個期間波動,乃由於多個因素如(i)我們提交投標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價格;及(v)定價策略。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2.3%、24.1%、16.5%及35.9%的服務總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無法保證人民幣兑港元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倘任何執行董事

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物 色適當人選替代,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挽 留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成功投標和開展新項目的能力受我們建築地盤工程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 商的限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進行項目時著重項目管理及監督施工。因此,有否足夠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大大限制了我們開展數個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一直面臨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嚴重短缺。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聘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不時收到投標邀請,但同時其他手頭項目已佔用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偶爾為(i)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份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會採取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投標的策略。在此情況下,即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所提交價格,執行董事會採取較為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在投標時計入較高的利潤率。

因此,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競標新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競標相對競爭力可能不足,因此存在未能獲取客戶授出新合約的風險。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 內交付或進行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 日固定金額釐定。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我們延期完成項目,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申索,從 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故障修理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故障修理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承 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未發生、未形成或未顯露、未發現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 因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故障修理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 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於主合約的條款包括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並無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糾正,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我們保留及續期註冊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的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 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能 預計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 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COVID-19再度大量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當中國在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時,中國政府在2020年第一季對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措施。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暫停營運。為響應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暫停營運。

此外,自2022年1月起直至2022年4月,香港出現了由SARS-CoV-2與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第五波爆發」),在此期間每天的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於2022年,跨境運輸受阻,本集團遭遇香港往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往香港的製成品運輸暫停,令本集團業務暫時性中斷。

倘中國再次爆發嚴重的COVID-19疫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結構鋼製造業務再度暫停及因旅遊限制導致材料及結構鋼產品運送受阻。亦無法保證香港及/或中國可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的再次爆發及政府機關不會重新採取嚴格措施,例如關閉實體工作場所、全面暫停所有工商業務、社交及其他活動以及其他封鎖政策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

此外,倘香港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建築市場放緩,降低香港鋼結構工程項目供應量。COVID-19疫情爆發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項目工程進度暫停或延遲。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項目延遲或未能按照計劃規格、進度及預算完成項目,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提出算定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蔓延,包括在整個城市範圍內實施進口管制或封鎖政策,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及/或(b)向我們提供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且不會延誤。若此類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持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 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 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 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 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 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 是否再獲得有關補助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1.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40,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該等補貼是向僱用正式僱員並為其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主提供。授予本集團的工資補貼用於支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及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正式僱員的工資及強積金。有關本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段。

由於香港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政府補助或是否再獲得有關補助。倘政府措施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出現任何暫停、重大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i)計劃透過收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其的一幅土地擴大結構 鋼製造產能及設立新生產設施;及(ii)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 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 近地區一幅土地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擴大結構鋼製造的產能,以配合業務發展。有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購置土地及建造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於完成購置土地及建造新生產設施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折舊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招聘額外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調動所得款項淨額聘請及挽留所有額外員工的預計時間,估計每年的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勞動力資源的計劃將增加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聘足夠勞工面臨潛在困難,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或會受阻

增聘員工,擴充勞動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然而,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其詳情於本節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 化問題」一段進一步討論。因此,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潛

在困難。倘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成功拓展 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資本儲備收購中國東莞一幅土地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撥付項目 前期成本及增加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 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 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 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或會蒙 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該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經營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對工人技能及資格的要求日益嚴格,鋼結構工程行業一直面臨經驗豐富的熟練勞工的嚴重短缺。根據建造業議會,截至2022年底,50歲及以上的結構鋼焊接工佔勞動力的60.6%。有關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所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市場挑戰及威脅」一段。

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享有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須

參照規定的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40港元)釐定。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在日後不會上升。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 未來工作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 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鋼結構工程焊接工工資以及鋼板價格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該等建築材料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成本結構分析」一段。經營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從事各個工種的工人均需具備專門技能,且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勞工替代。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提出的要求,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或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客戶可能因而就我們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可能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香港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 保護及勞工安全等更嚴厲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 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鋼結構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

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出現任何變動及/或施加任何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結構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措施、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然而,國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對工業發展的監管及支持方面仍發揮重大影響力。其亦透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該等所有因素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取得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匀。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影響增長率及指導資源配置。當中部分措施利好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税務法律或政策及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我們部分服務成本於中國產生,主要為了營運永基東莞(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下位於中國的兩個生產設施。作為一般慣例,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將現金匯入中國銀行賬戶,以支持中國業務。匯入中國的現金一般用於結算(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付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ii)中國僱員應佔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在中國採購的運輸及其他雜項服務產生的成本。

未來對貨幣兑換的任何限制以及對向中國匯款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結算在中國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而未來對貨幣兑換的任何限制以及對從中國匯出貨幣的限 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銀行結餘從人民幣兑換成港元以及將我們存入中國銀行賬戶的現 金匯出中國的能力。

儘管中國政府於1996年出台法規擴大經常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可兑換度,但仍存 在重大限制,主要包括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 買、出售及/或匯付外幣。此外,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貸款)的外幣匯出及 人民幣兑換須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而公司須就資本賬戶項目開立並維護單獨的外匯賬 戶。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 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據此簡化了若干行政審批程序,或取 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核准。例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等外商投資企業可誘過使用其 合法盈利(包括資本儲備、盈餘儲備或累計溢利或上述各項再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 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核准。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辦法的通知》(「19號文 |)。19號文在全國 範圍內啟動了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 止外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向非金融 企業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 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了有關 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程序,而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合資格 銀行直接審核並處理。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 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19號 文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外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 委託貸款修改為禁止使用該資金向非營利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 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 括將外匯資本運用拓展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不屬於投資性公司的外資企業,在不違 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可使用其資本開展境內股

權投資,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符合相關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會繼續或進一步取消外匯行政手續的限制,或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兑換度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尤其是外匯交易方面。此外,並無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

中國法律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不同於普通法制度,於該法律制度下已判決案件僅可做為參考。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整體規管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受限於中國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較難預測。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執行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如有)。因此,本公司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是否有觸犯,或我們可能須經過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審批、登記或備案程序。再者,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牽涉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有關法律,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外國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税務部門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了該公告。7號公告披露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税管理的通知》(「**698** 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及《關

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1年3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條文,內容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間接轉讓),有關條文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的稅務處理訂明了更詳細的規則。7號公告將698號通知項下間接轉讓的範圍擴大至非居民企業對(i)中國境內「業務機構或地點」的資產;(ii)中國境內的房地產/不動產;及(iii)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間接轉讓。7號公告亦詳述了確定間接轉讓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方式並訂明未預扣及繳納稅項的法律後果。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7號公告或會被相關稅務部門詮釋為對我們適用。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昂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通脹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近年來,中國的通脹率一直波動不定。中國通脹加劇可能導致租金成本、工資、 材料及其他開支上升,進而增加我們的結構鋼製造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通脹 率的波動將來不會持續及/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將中國通脹導致的結構鋼製造成 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結構鋼製造成本的增加轉 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分別約每股0.12港元及每股0.12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一般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未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 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開支,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 續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 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 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未 能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 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 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協調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75%股份的權益。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於2024年1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約26.6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及約16.6百萬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

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 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溢利作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 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股份發售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閲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 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載述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

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